

行政規範 一、伍、二

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六日經濟部經（六一）商一二三三六號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經濟部經（六八）商三四五五六號令修正發布
全文十四條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經濟部經（六九）商三二五七八號令修正發布
第一條至第四條條文

第一條 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之查核，除公開發行之公司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或合併、增減實收資本等變更登記，應加送資產負債表及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或減資明細表，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加具查帳報告書，申報主管機關查核。

公司申請增資或減資變更登記，應另附增資或減資前之試算表。

增資或減資變更登記應檢送之資產負債表，其與本期損益有關各科目帳內未經結算而於帳外調整者，應作帳外調整分錄並附表說明之。

第三條 公司編製之資產負債表，應與帳冊記載相符。

第四條 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，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股東姓名。

二、股東所繳股款金額及繳納日期。

三、股款種類及數額：分別計列現金、支票、本票或其他票據、滙入款、劃撥款、債權轉入（包括股東往來、暫收款或其他負債）、盈餘、公積或其他財產。

四、股款送存銀行之帳戶及日期，並檢附送金單影本；無送金單者，檢送存摺或對帳單影本。
前項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，其股東人數在二十人以上，於銀行設有專戶委託代收股款者，得以銀行專戶帳

企業經營法規

2

卡或證明代替之；銀行存款與帳冊記載不符者，應編製調節表。

第五條

會計師出具資本繳足之查帳報告書，應載明發行之股數及資本額。有左列事項者，並應分別載明之：

一、現金、支票、本票或其他票據、滙入款、劃撥款之數額。

二、盈餘或公積轉作資本之數額。

三、債權抵繳股款之數額。

四、其他財產抵繳股款之數額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股款存入銀行者，應核對存款憑證；如已動用者，應列表說明其用途，並應加附主要憑證影本。

盈餘轉作資本者，應依據股東會決議或股東同意書，載明盈餘分派情形。

公積轉作資本者，應查明其內容。其為資產重估而提列之資本公積，應加附核准提列之憑證；如係土地增值轉列者，並應敘明已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。

財產抵繳股款者，應就公司所報之股東姓名及財產之種類、數量、價格或估價標準暨公司核給之股份或憑證，負責查核。

債權抵繳股款者，應查核債款借入之日期及金額（現金或支票）。

股款來源屬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者，應說明滙入款或輸入機器設備及物資情形。

第六條

會計師查帳報告書，應載明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簽證日期，由會計師親自簽名，並加蓋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印章。

會計師對應行查核事項，應備具工作底稿，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之。

前項查核簽證，應於於資產負債表結帳之翌日起為之，其簽證日期係指查帳工作結束之日。

公司之登記，委託會計師代理申請者，其資本額之查核簽證，應由同一會計師辦理之。

第七條 第八條

公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者，應加附委託書。

會計師查核公司之資本額，如發現有虛偽情事，應拒絕簽證。

第九條

主管機關於核准公司資本額登記前，得先行查驗。

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，應於次月抽查。必要時，得要求公司提供資金動用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。

第十條

公司申請登記之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

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之查核，準用公司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

金融事業與保險業之設立、增資或減資登記，除依本辦法規定查核資本外，並應依財政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

公營事業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